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 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 期)

评 标 报 告

评标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 设备性租赁项目(I期) 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简介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的供货范围为：57台全新低速偏置驾驶室集装箱电动牵引车租赁服务，电动牵引车应满足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场内生产使用需求，由出租方委托特检院检测，并取得委托检验报告。租赁期内，出租方承担电动牵引车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耗材及维修人工费用。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轮胎消耗（不含轮胎更换人工费用）、电费及充电设施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应满足承租方对于车辆的出勤使用要求，出租方需在车辆租赁期间派驻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长期驻港负责上述工作。投标人需在车辆租赁期内，第5年起，每满一年，须对所有车辆所使用的动力电池能量进行衰减检测，当电池组性能衰减 $\geq$ 电池组初始电量20%时，须对该车辆进行整体电池组更换，租赁期前7年内，即使衰减率未达到前述约定，也必须至少对所有车辆进行一次电池组整体免费更换，所更换的电池组容量规格品牌应优于或等于车辆租赁开始时的电池配置。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934.4万元。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5年9月2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同时发布。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30分，在此期间，共有11家单位办理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分别是：海通科创(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远风新能动力(烟台)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蒙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维纳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能机械有限公司、亚有港机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天津中远海运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星航神州(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三、开标程序及过程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分)止，共有8家投标单位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7家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了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海通科创(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远风新能动力(烟台)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蒙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维纳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锐能机械有限公司在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到现场递交了投标文件备用U盘（详见：投标文件备用U盘接收记录表）。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2开标室进行开标。会议现场宣布开标纪律后，首先由投标人解密，然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再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在异议时间内，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了相关异议，招标人对提出的异议均已回复。投标人代表、监督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详见：开标会议签到表、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四、评标程序及过程

2025年10月16日，由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位专家与1位业主代表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评标室开展了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经民主推荐，由_ 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7家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1、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经评审，7家投标人均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及形式评审汇总表）。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经评审，7家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及资格评审汇总表）。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经评审，重庆维纳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为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交货期要求，不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1.3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投标内容”要求，所以不予通过响应性评审；其余6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算术复核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及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6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详见：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及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及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投标报价评审表、报价打分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五、澄清、说明

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 67032000 万元，而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是 67032000 元。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3.1.3（3）规定：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3.3.1 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请投标单位给予确认并澄清。并要求投标单位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9 时 00 分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评标系统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在规定的时间内，评标委员会收到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来的问题澄清（说明、补正），问题澄清（说明、补正）如下：“由于投标时，我司未关注到投标价格单位为‘万元’，我司报价按照‘元’提供，因此误报价格为 67032000 万元，烦请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准，实际投标价格为 67032000 元。特此澄清！”。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了修正。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建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56000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海通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7050672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1820000.00

特此报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